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议案事项公告。

### 一、事项概述：

#### （一）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原授信总量 8 亿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量增加至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融资总量 11,758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四年；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88,242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二）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对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原授信额度 2 亿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 4 亿元人民币，其中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项目融资额度 2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三）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申请授信总量 5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融资总量 2.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2.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以上授信额度在实际使用时如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总额度内调整具体的使用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所有公司）及相对应的银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注册资本：46,5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担保人资产总额432,419.4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55,647.6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44,815.0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72,218.28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4,553.49万元人民币。

## （二）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开发区黄家湖路

法定代表人：胡菁华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363,864.9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29,225.7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510,028.2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209,248.26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25,391.02万元人民币。

## （三）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0日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蔡华雄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92,740.8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1,627.1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3,202.1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46,536.07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7,780.01元人民币。

（四）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黄家湖西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蔡华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董事会意见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均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100%。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新项目投产及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 类型         | 金额（人民币）  | 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
|------------|----------|---------------------------|
|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 74.97 亿元 | 229.50%                   |
|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 66.47 亿元 | 203.48%                   |
|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 16.45 亿元 | 50.35%                    |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